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下列決議案擬進行交易之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次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第二次增資，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只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關聯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上限(「上市規則年度上限」))，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4. 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相關上市規則年度上限)，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5.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租賃協議提供資產及設備租賃(承租)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6.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租賃協議提供資產及設備租賃(出租)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7. 批准、確認及追認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8.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相關上市規則年度上限)，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9.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採取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10.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保理服務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

11.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採取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桂玉嬪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做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每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本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保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務請股份過戶尚未進行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A股股東送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7。H股股東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7。
7. 董事會辦公室詳細地址：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  
新港商務大廈26樓  
郵遞區號：116601  
電話：86 411 8759 9899／8759 9901  
傳真：86 411 8759 9854

8.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惠凱，徐頌，孫本業  
非執行董事：徐健，董延洪，尹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王志峰，孫喜運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